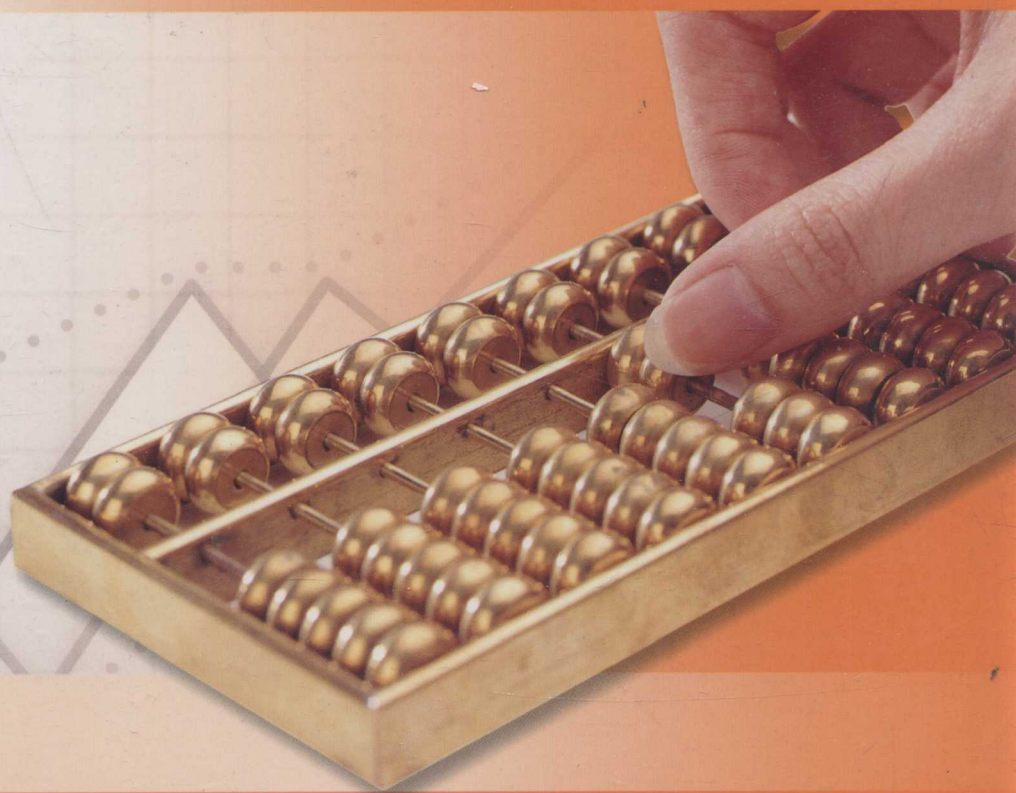


KUAIJIZHUANYEJISHUZIGEKAOHEGUANLI
BANFABIAOZHUNYUCONGYERENYUANDABIAO
XUEXIDUBEN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 管理办法标准与从业人员达标 学习读本



吉林大学出版社

F23/810:3

00120555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管理办法标准 与从业人员达标学习读本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205551

第六节 所得税

从企业的角度,所得税是一种费用。我国以前的会计制度中并不把所得税当作费用,而是将其看作利润分配的形式。这是由当时我国企业的产权结构决定的,完全公有制的企业利润完全上缴国家,所得税也是缴纳给国家,利润和所得税在经济实质上没有什么分别,所以称为利税合一。利润分配和所得税分离是产权关系多元化以及国家税收制度发展的产物。

我国目前的所得税税制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税制改革和会计改革相伴而行,目前基本确立了税务与会计分离的原则,从而在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也产生了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两种基本的所得税会计方法。

一、差异分类

时间性差异,是指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时间性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时间性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待以后期间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形成应纳税时间性差异。这里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是指未来应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

(2)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待以后期间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从而形成可抵减时间性差异。这里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是指未来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时间性差异。

(3)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在以后期间确认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形成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4)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于以后期间确认为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从而形成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会在以后各期转回。永久性差异有以下几种类型:

(1)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如国债利息。

(2)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收益,需要交纳所得税,如某些预收的款项。

(3)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确认为费用或损失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减,如超过扣除比例的业务招待费、坏账准备。

(4)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

二、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根据自身所得税业务的特点,选择采用应付税款法或者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应付税款法,是指企业不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当期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

纳税影响会计法,是指企业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应付税款法坚持以税收法规为主导的会计思想,在以本期应交所得税为逻辑起点的情况下,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在发生和转回的各期既不需确认为本期所得税费用或抵减本期所得税费用,也不需计入递延税款的借方或贷方。纳税影响会计法坚持以会计法规为主导的会计思想,在以本期应交所得税为逻辑起点的情况下,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在发生、转回和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的各期既须确认为本期所得税费用或抵减本期所得税费用,也须计入递延税款的借方或贷方。

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企业,可以选择采用递延法或者债务法进行核算。

采用递延法核算,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不需要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但是,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应当按照原所得税率计算转回。这种核算方法下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1)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的本期应交所得税。

(2)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用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的将来应交的所得税和将来可抵减的所得税金额,以及本期转回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或贷项金额。可以用公式表示:

本期所得税费用 = 本期应交所得税 +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 -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

+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 -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 = 本期发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 现行所得税税率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 = 本期发生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 现行所得税税率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 = 本期转回的可抵减本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即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 × 前期确认递延税款时的所得税税率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 = 本期转回的增加本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即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 × 前期确认递延税款时的所得税税率

债务法中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应当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应当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一定时期的所得税费用除了含有本期应交所得税、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外,还包括由于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对以前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的调整数。

在债务法下,应纳税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就是未来应交的所得税负债,而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就是预交的所得税资产。可以得到公式:

本期所得税费用 = 本期应交所得税 +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增或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累计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或累计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 (现行所得税税率 - 前期确认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或可抵减时间性差异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方金额属于资产性质,为了保证资产的质量,递延税款的核算应当慎重,只有预期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一般为3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的,才能确认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反映,否则,应于发生当期视同永久性差异处理。

案例 因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导致的报表风险

银行业的几家上市公司也许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有的对所得税核算采用纳税影响法的企业。正因为核算方法的特别,在招商银行2002年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因采用纳税影响法而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的具体项目(见表9-8),并进行了特别的风险提示说明。

表9-8

招商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

单位:千元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呆账及其他资产准备	1 417 000	1 612 000
应收未收利息调整	428 000	462 000
合 计	1 845 000	2 074 000

资料来源:招商银行2002年招股说明书。

“本行采取纳税影响会计法后出现了一定规模的递延税款借项。在确认递延所得税借项金额时,本行审慎地考虑了所有时间差异项目在日后是否可以回转。当有足够证据确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够大,可以转回这些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时才予以确认。尽管如此,递延税款借项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能否实际回转主要取决于银行未来的盈利状况。”

招商银行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第107条“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核算所得税。银行根据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年的有关信贷资产的呆账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由于会计政策调整而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等项目未来是否能为银行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计算递延税款借项数额。对于因会计制度与税法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而且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差异能在日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的部分,予以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递延税款借项以资产的形式存在于资产负债表上,但要构成现实的经济利益流入,必须要转回,即通过税务抵扣形成税收利益,否则,这部分资产便是虚构的。因此,递延借项能否转回,是风险分析的关键。

招商银行披露,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银行会重新分析有关递延税款借项,拟定递延税款借项转回,具体原则为:

- (1) 信贷资产呆账准备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

a. 信贷资产的损失形成,业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后计提呆账准备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b. 由于市场经济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呆账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2) 依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 2001(69) 号文规定,可在 5 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按一定比例可以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的部分,以及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在规定期限内出租、转让应补交的所得税,均作为永久性差异处理;企业按规定以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再投资所应退回的所得税,以及实行先征后返所得税的企业,应当于实际收到退回的所得税时,冲减退回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案例 别忘记税收抵免的利润

国产设备抵免税是在税务筹划中经常使用的一条规则,在上市公司,通过使用国产设备抵免税来增加当期利润的现象也比较普遍。

2004 年 4 月 20 日,齐鲁石化发布预增公告,称 2004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良好,经对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将比去年同期(2003 年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8 134.17 万元,每股收益 0.09 元)增长 100% 以上。在该公告中同时披露了齐鲁石化将获得所得税抵免的信息,公告称,2004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投资者所关心的公司利用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工作正式开始。

投资人应当关注齐鲁石化的该项投资以及相应的所得税抵免问题。齐鲁石化投资 46 亿元之巨的国家重点技改项目——72 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已经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打通所有装置流程,建成投产。该工程被视为对推动我国石化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有重要意义。

该项 72 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是在齐鲁石化 45 万吨乙烯基础上扩能改造而成,该工程建成投产后所形成的巨大产能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该工程对齐鲁石化投资人的意义并不仅只有产能提高这么简单,还包括由此带来的所得税抵免将直接提高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好处。

2005 年 2 月,齐鲁石化发布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公告,称公司 72 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所使用的国产设备投资总额,业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公司主管税务局的核准,除 2003 年第一批已经获准抵扣的国产设备 12 228 万元外,2004 年第二批获准抵扣的国产设备总额为 97 696 万元。根据国家关于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鼓励政策,其投资总额的 40 % 可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此次核准的国产设备投资额可抵扣企业所得税 39 077 万元,将直接增加公司净利润。

本章综合案例 哪类企业盈利水平高

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取决于它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水平。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在此可容忍范围内的情况下,企业的价值显然与其盈利能力正相关。2003 年,有研究报告选取全国工业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见表 9-9),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其中主要的实证发现是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于全国水平。

表 9-9

2002 年全国工业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对照表

	全国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外商及港 澳台企业	上市公司
全部企业数	178 876	42 696	29 423	33 591	1 236
亏损企业数	37 597	15 060	4 424	8 703	167
亏损面(%)	21.02	35.27	15.04	25.91	13.51
利润总额(亿元)	5 620.35	2 636.14	439.07	1 818.68	1 331.29
利润总额增长率%	20.59	15.29	21.82	29.22	23.64
销售利润率%	5.20	5.45	4.70	5.95	7.01
资产利润率%	3.88	2.94	5.64	5.89	3.23
成本费用利润率%	5.56	5.89	4.97	6.39	8.84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2003 年 5 月 26 日。

2002 年,反映全国工业企业盈利能力的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三项

指标分别增长 5.2%、5.56% 和 3.88%。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增长 5.45%、5.89% 和 2.94%,集体企业分别增长 4.7%、4.97% 和 5.64%,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分别增长 5.95%、6.39% 和 5.89%。而上市公司的这三项指标分别增长 7.01%、8.84% 和 3.23%。从这三项利润率指标来看,前两项上市公司明显高于全国企业,显示出其盈利能力明显高于全国企业。

但是,总资产的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仅高于国有企业,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是因为,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全国企业仅约 3 个百分点,而总资产增长率却高出约 1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本身的资产增长快于利润增长。

从平均盈利水平来看,2002 年平均每家全国工业企业利润为 314 万元,每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分别为 617 万元、149 万元和 541 万元。而每家上市公司盈利 8711 万元,上市公司平均盈利能力大大超过全国工业企业。

从亏损面来看,2002 年,全国亏损工业企业亏损面为 21%,比上年有所下降。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面为 35.9%,集体企业为 15.04%,外商及港澳台企业为 25.91%,而 2002 年上市公司有 167 家亏损,亏损面为 13.51%,比上年同期上升 0.65 个百分点,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亏损面远远小于全国工业企业。

上市公司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原因:一是 2002 年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回升,市场需求明显扩大。1236 家公司销售额同比增长 16.55%。而且,其分布在大、中、小公司中较为均衡。二是相关行业出现复苏或繁荣。钢铁、汽车类上市公司业绩的回升或上扬,已经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三是 2002 年以来新上市公司业绩良好。2002 年新上市的中国联通和招商银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61.92 亿元和 17.34 亿元。其他新上市公司也为净利润的增加作出了程度不同的贡献。此外,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大多数公司重视其长远发展。

从上述利润率、平均盈利水平和亏损面等方面综合来看,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高于全国其他企业,上市公司是目前国民经济中素质较高的一个企业群体。

第十章 利润分配

第一节 利润分配的定义及法规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定义

利润分配是企业对股东回报的主要途径。和所有者权益一样,利润分配处于会计与法律的交叉点上,这既是一个会计问题,又是一个法律问题。

广义的利润分配包括对股东支付股利以及按照法定用途对特定部分利润所作拨定。实行法定公积金制度的国家其公司法中的“利润分配”不仅包括对股东支付的股利,而且包括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提取的公积金。

狭义的利润分配仅指公司对股东进行的分配行为。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不存在强制提留盈余公积的制度,利润分配就意味着公司将经营活动实现的利润向股东分派的行为。

不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利润分配,其核心规则都是围绕着对股东的分配发展起来的。但是,对于哪些行为构成“公司对股东的分配”,人们也有两种理解:

第一,利润分配仅指公司将代表着已实现利润的资产(现金、实物、证券或者债权)分派给股东。在这种理解下,利润分配意味着公司资产实际流出企业,因此,不伴随资产流出的股票股利就不是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二,利润分配指公司基于实现的净利润(以本年利润账户净额为代表)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行为,它们都需要经过“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程序。在这种理解下,股票股利也是股利分配的形式。

我们拿一张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就可以发现,第一种意义上的利润分配,是从资产变动的角度来看的,而第二种意义上的利润分配,是从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角度来看的。我们一般从第二个意义上使用“分配”一词,即将股票股利也视为利润分配,只是不进行会

计处理。我国公司法以及会计法规中都有相当数量的利润分配条款,从这些利润分配的规则来看,我国法律上对利润用途的规定非常详细,涉及提取盈余公积金、提取公益金、利润补亏等多项内容。

二、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对利润分配作出强制性规定的通常是公司法。各国公司法都确立了利润分配顺序的一些基本规则,例如,优先股分配在先,普通股分配在后;法定公积金提取在前,对股东的分配在后等等。但我国《公司法》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较为简略。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详尽的规定体现在《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等会计规则中。其中主要是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有关内容如下:

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4) 提取公益金。(5)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公益金以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优先股股利。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3)支付普通股股利。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按照不超过股票面值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25%。

第六十五条规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用于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后,企业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第六十六条规定,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企业会计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顺序也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法定公益金。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净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规定在合作期内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国有工业企业按规定以利润补充的流动资本,也从可供分配的利润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等后,为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应付优先股股利,是指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利。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3)应付普通股股利,是指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企业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也在本项目核算。

(4)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是指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以分派股票股利形式转作的资本(或股本)。企业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也在本项目核算。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企业如发生亏损,可以按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企业未分配的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单独反映。

第二节 提取盈余公积

从会计的视角看,盈余公积来源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利润,是企业从历年实现利润中提取并留存在企业内部的积累。我国企业的盈余公积包括三个部分: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与任意盈余公积金。留存在企业的公积金,可以用于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或者在未来年度转增股本。由于法定盈余公积金与任意盈余公积金的经济效用相同,因此,资产负债表中只有“盈余公积”一个项目,并不区别“法定盈余公积”与“任意盈余公积”。留存在企业中的公益金,专项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建设,如购建职工宿舍、托儿所、理发室等等,在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项下将公益金单独列示。

由于法律上规定了“盈余公积”的用途,非会计专业人士常常以为提取盈余公积意味着单独将这部分资金从企业资金周转过程中抽出来,用于某种用途。其实,盈余公积作为资金的来源,本身并不反映资金的任何实际占用形态。提取盈余公积或者按照法定用途使用盈余公积,都只涉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调整,不会引起企业资产数量或者状态的变动。

提取盈余公积的意义还可以从为企业积累资金、限制向投资者分配的角度理解。当企业经过一年的经营而获得利润时,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下就增加了一个新的来源:“净利润(未分配利润)”,提取盈余公积不过是将“净利润(未分配利润)”项下的一定数额转换到“盈余公积”项下而已。这样,提取盈余公积的结果,就限制了“净利润”中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数额。

同理,用盈余公积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也只是将“净利润”或者“盈余公积”项下的资金来源划拨到“以前年度亏损”(以“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表示)项下,它不会引起企业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的变动。因为,资产在企业发生亏损的当时就已经减少了。对应于资产的减少,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这一方,“未分配利润”记录为一个负数,以冲减所有者权益。

第三节 公益金

公益金是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从用途来看,它是为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所准备的资金,主要用于为职工买房、建房。公益金的历史背景是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职工低工资,国家包住房、包福利”政策,企业将本来应当支付给职工用于购买或者租赁住房的工资部分以提取“企业福利基金”的方式留存下来,统一购建、分配职工住房。在1993年会计制度改革以后,企业原来利润分配中的“提取福利基金”改为提取“公益金”。

对公益金的会计性质是有争议的,它实际上是对职工的负债,与“应付福利费”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是两者的会计处理则完全不同。“应付福利费”被列为公司的一项负债,是工资费用的一部分,按照计税工资的14%提取并在税前列支。而公益金则作为利润分配的一个组成部分,只不过分配的结果并不是像派发股利那样,引起现金资产流出企业,而是作为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一个独立项目陈报,因此,仅仅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调整。从公益金的实际运作和在会计系统中反映的方式来看,它类似于西方财务会计中的“拨定用途的保留盈余”。

公益金列入“所有者权益”项下所引起的问题是:既然公益金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它属于企业股东所有。当企业破产清算时,它可以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部分则由股东享有。而这样就可能影响到公司职工的利益。随着住房货币化、住宅商品化改革的深入,住房费用逐步进入职工的工资总额中,公益金应当与“应付福利费”合二为一,统一作为对职工的负债。

第四节 派发现金红利

在国外,派发现金股利通常是上市公司对股东的主要回报形式。德、法等国的公司法甚至规定了由银行作为股利发放的渠道,几乎将“股利”与“现金股利”等同起来。对于公司来说,派发现金股利减少了企业的货币资产。另有一种类似的方式是派发实物资产,也可以算作现金股利的一种变形,我国尚没有这种形式的分配。

第五节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在我国又称为送红股,是企业对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的一种分配。因此只有盈利的企业才可能送红股。这种分配方式与派发现金股利的不同在于,它只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调整,减少了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增加了“股本”,对企业的资产没有任何影响,不存在现金或者其他实物资产从企业流出的问题。因此,送红股实际上是企业的股东将本应分得的净利润再投入企业。

但是,这种再投入与以“提取公积金”的方式将利润留在企业有本质区别。送红股的结果是扩大了企业股本规模,对于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有一种摊薄的效果。但是提取公积金不会改变企业的股本规模,也不会出现股东收益摊薄。

案例 送红股的股市含义

我国上市公司热衷于送股票股利,以为相对派现金而言,送股票股利的方式没有成本,其实,这种利润分配方式的成本是相当高的,只不过我们的上市公司还没有将回报投资者的观念根植入他们的经营理念。从回报的角度看,只有当送股后的净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公司每股盈利才不会被稀释。

在海外,往往只有高速增长的公司才胆敢选择大幅度送股增加股本。比如微软,自1986年3月上市以来,除2003年1月派发了0.3%的象征性“处女息”以外,微软从未向投资者派发过股息,却进行了9次股票分割(我国即称为股票股利)。由于微软始终保持高成长,每股收益没有稀释,所以其股价在分拆后继续上扬。送股票股利的主要目的是增大股本,降低股价,提高股票的流动性,增加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不过,我国的情况从2003年开始有所改变。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日益壮大,做庄小市值股票已不是主流盈利模式,价值挖掘使得大盘蓝筹股成为投资的主要目标。因此,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实施高送转,是希望增加股票流动性,打造大盘蓝筹股的形象,从而吸引机构投资者的注意,提升在资本市场的地位。

第六节 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积金的~项用途是转增股本。然而,由于公积金包括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资金来源,因此公积金转增是否属于“利润分配”的性质,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企业用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勉强可以称为利润分配,因为盈余公积金是由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留存的。但是,这种分配行为与用本年利润进行分配是有区别的。如果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根本就不是利润分配行为,因为资本公积金与本年利润或者以前年度的利润都没有任何关联,而是与股东出资(资本)有关的资金来源。对于股东来说,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了给上市公司的下一次融资提供更大的空间(即提高配股基数)外,没有什么太大的价值。

本章综合案例 什么样的利润分配更有利于股东

什么样的利润分配方式更有利于股东?对于这个问题,在我国一直存在着不同的回答。选择股票股利、转增资本的回答主要理由是税收利益、避免再投资风险、增加流通股份的流动性等,而对现金股利的选择则是出于另外的考虑。

著名财务学者郎咸平及其率领的研究团队在《新财富》2002年1月号上专门对“派现金”问题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无论是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连续派现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都比“高送股公司”好得多。同时在二级市场上,与“高送股公司”醒目的累计收益率相比,“连续派现公司”的特点是:在股市大跌时显示出较强的抗跌性。因此,派现金的公司是该比只送股票股利的公司要更受到投资人的青睐。

郎咸平的研究视角是关注两类公司(连续派现与高送股)的财务指标。从财务的角度讲,这两组公司都是业绩优秀的上市公司,但现金流情况却有很大差异。“高送股公司”账面盈利能力较强,许多财务指标(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3年都高于“连续派现公司”,但它的净现金流(相对于净利润),则无法和“连续派现公司”比。

我们将在本书以后章节中看到的,现金流量状况反映了企业伸手和回报的比较。以投资

活动和筹资活动为例,郎咸平在文中指出,“高送股公司”和“连续派现公司”在3年时间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总量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连续派现公司”同期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总量则不断减少,并由1998年的净流入减少到1999年和2000年为净流出,净流出量还不断增加;而“高送股公司”同期每年的筹资活动均为净现金流入并不断上升。37家“连续派现公司”和40家“高送股公司”3年内投资活动分别共流出现金211亿元和139亿元;而同期它们通过“筹资活动”获取的现金流数量则完全相反:37家“连续派现公司”共通过“筹资活动”净流出现金23亿元,40家“高送股公司”则共通过“筹资活动”净流入现金173亿元。

这两类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表现也大不相同。与“连续派现公司”相比,“高送股公司”累计收益率的变化可谓壮观,从1998年1月5日至2001年12月12日,“高送股公司”累计平均收益率高达109%,远高于“连续派现公司”44%的水平。

除了数据的比较,该文又在两组公司中举出一些相对立的例子。如在“高送股公司”中,举出“坏”例子,包括:“东方电子”,将炒股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环保股份”,公司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核算2000年上半年业绩,导致2000年中报虚增收入2.2亿元;“湖北兴化”,曾经是中国著名的绩优股,通过关联交易来“制造”其经营业绩,在1998年配股之后突然变脸;“厦新电子”,曾经业绩优秀,也在1999年7月配股完成当年就一落千丈,第二年中期即出现亏损。还有“银广夏”,名列1997年、1998年按同样标准选出的高送股公司前列;业绩备受争议的“蓝田股份”在1999年高送股公司中榜上有名;近年来业绩大幅下滑、因担保而官司缠身的“兴业房产”名列1998年高送股公司前列。

在连续派现的上市公司中,则更多的是“好”消息:三成的公司发行了B股或H股。在资本运营的方面,“申能股份”成功实施过股份回购,“同仁堂”成功进行了分拆上市,“中集集团”利用兼并收购成为世界集装箱行业的龙头企业等等。而且,在连续派现的上市公司中没有发现有重大违规情况的公司。

当然,举例并不能证明高送股公司就比连续派现公司基本面差,但“派现金”无疑给我们研究企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财务价值提供了一种新思维。